

证券代码：430718

证券简称：合肥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%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熊群	持股 5%以上股东	3,661,000	4.04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
注：熊群之子熊锐持有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1,3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0%，熊群、熊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,02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4%。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(%)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熊群	不高于 500,000 股	0.55%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

☐是 ☒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☒是 ☐否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”之“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”之“一、重要承诺”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,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(三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☐是 ☒否

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(二) 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,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;

(三)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;

(四) 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,将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股份减持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,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

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五、 备查文件

股东熊群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4日